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碧水源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06.16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碧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其他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69号”文核准，碧水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550.19 万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87,937.19 万元为超募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 [2010] 第 1-001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0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该笔资金已支付完成。

2010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已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其中 16,000 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资金，会议决定将该 1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云南水务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0,000 万元与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云南水务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该笔资金已支付完成。

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湖南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760 万元与益阳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湖南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该笔投资第一期出资 1,152 万元已经完成，后续资金已改为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2011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215.20 万元与控股公司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该笔资金已支付完成。

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目前该笔资金已归还募集资金帐户。

201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 4,900 万元超募资金，与内蒙古东源宇龙王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笔投资已经改为使用自有资金。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 14,700 万元超募资金，与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该笔投资第一期出资 5,880 万元已经完成，后续资金将会按期支付。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2 年 3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7,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2 年 8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11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 4,9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 4,9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已归还超募资金专户。

201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并已及时将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3 年 3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1,139.60 万元用于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其中 18,000 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资金，本次会议决定将该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 5,76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使用 1,152 万元超募资金及 4,608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笔投资第一期出资 1,152 万元已经支付完成。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对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北京京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82%的股权。

2013 年 7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06.16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94,612.96 万元，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为（含利息收入）0 万元，其中未决议使用超募资金本金 0 万元，利息收入 0 万元。

二、关于碧水源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满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在保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06.16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导致现金流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在前三季度现金流相对

紧张，本次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06.16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6% 计算，六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 38.8 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因此，使用 1,406.16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三）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规性要求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证券投资交易。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开始实施。

（五）保荐机构意见

碧水源本次使用 1,406.16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和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创摩根同意碧水源本次使用 1,406.16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熊顺祥

陈晔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29日